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7.8.5036.1050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监督投诉渠道告知函.....	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1
一、工程概况.....	81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任务内容.....	82
三、合同工期.....	83
四、质量标准.....	83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83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84
七、合同文件构成.....	84
八、承诺.....	84
九、词语含义.....	85
十、签订地点.....	85
十一、补充协议.....	85
十二、合同生效.....	8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航站楼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十三、合同份数.....	85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87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87
第1条一般约定.....	87
1.1 词语定义.....	8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0
1.4 语言文字.....	90
1.5 联络.....	90
1.6 严禁贿赂.....	91
1.7 保密.....	91
第2条发包人.....	91
2.1 发包人权利.....	91
2.2 发包人义务.....	92
2.3 发包人代表.....	93
第3条勘察人.....	93
3.1 勘察人权利.....	93
3.2 勘察人义务.....	93
3.3 勘察人代表.....	94
第4条工期.....	94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94
4.2 成果提交日期.....	94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5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95
4.5 恶劣气候条件.....	96
第5条成果资料.....	96
5.1 成果质量.....	96
5.2 成果份数.....	9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进场工程勘察设计 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824-7.8.5036.1050

5.3 成果交付.....	96
5.4 成果验收.....	97
第6条后期服务.....	97
6.1 后续技术服务.....	97
6.2 竣工验收.....	97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97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97
7.2 定金或预付款.....	98
7.3 进度款支付.....	99
7.4 合同价款结算.....	99
第8条变更与调整.....	99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99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00
第9条知识产权.....	101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2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3
第12条合同解除.....	103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04
第14条违约.....	104
14.1 发包人违约.....	104
14.2 勘察人违约.....	105
第15条索赔.....	106
15.1 发包人索赔.....	106
15.2 勘察人索赔.....	106
第16条争议解决.....	10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6719ae6
2024-7-8 5036.1050

16.1 和解.....	107
16.2 调解.....	107
16.3 仲裁或诉讼.....	108
第17条补充条款.....	10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09
第1条一般约定.....	109
1.1 词语定义___/___。.....	10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0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9
1.4 语言文字.....	110
1.5 联络.....	110
1.7 保密.....	110
第2条发包人.....	111
2.2 发包人义务.....	111
2.3 发包人代表.....	111
第3条勘察人.....	111
3.1 勘察人权利.....	111
3.3 勘察人代表.....	111
第4条工期.....	1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1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12
第5条成果资料.....	112
5.2 成果份数.....	112
5.4 成果验收.....	112
第6条后期服务.....	112
6.1 后续技术服务.....	112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1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1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019ae6
1224c-7.8.5036.1050

7.2 定金或预付款.....	114
7.3 进度款支付.....	114
7.4 合同价款结算.....	114
第8条变更与调整.....	11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1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15
第9条知识产权.....	115
第10条上可抗力.....	116
10.1 上可抗力的确认.....	116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16
第14条违约.....	116
14.1 发包人违约.....	116
14.2 勘察人违约.....	117
第15条索赔.....	118
15.1 发包人索赔.....	118
15.2 勘察人索赔.....	118
第16条争议解决.....	118
16.3 仲裁或诉讼.....	118
第17条补充条款.....	118
附件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20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20
附件3勘察进度计划.....	120
附件4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20
附件5勘察人主要人员表.....	122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23
第1条一般约定.....	123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2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合同
 设计合同编号: 2023-2-22-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勘察人编号: 14a24a7-8-5036-1050

1.2语言文字.....	126
1.3法律.....	127
1.4 技术标准.....	12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7
1.6 联络.....	128
1.7 严禁贿赂.....	129
1.8 保密.....	129
第2条发包人.....	129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9
2.2 发包人代表.....	130
2.3发包人决定.....	130
2.4支付合同价款.....	130
2.5设计文件接收.....	130
第3条设计人.....	131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31
3.2 项目负责人.....	131
3.3 设计人人员.....	132
3.4设计分包.....	133
3.5联合体.....	134
第4条工程设计资料.....	134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34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34
第5条工程设计要求.....	13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35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35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36
5.4上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36
第6条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3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航站楼工程初步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c019aee6
19245-7.65036.1050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37
6.2 工程设计开始.....	138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38
6.4 暂停设计.....	139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40
第7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41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41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141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141
第8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41
第9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43
第10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4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44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45
10.4 进度款支付.....	145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46
10.6 支付账户.....	146
第11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46
第12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47
第13条 知识产权.....	147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8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8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9
第15条 上可抗力.....	150
15.1 上可抗力的确认.....	150
15.2 上可抗力的通知.....	150
15.3 上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019ae6
192447-6-5036-1050

第16条合同解除.....	151
第17条争议解决.....	152
17.1和解.....	152
17.2调解.....	152
17.3争议评审.....	152
17.4仲裁或诉讼.....	153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5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55
第1条一般约定.....	15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5
1.3法律.....	155
1.4 技术标准.....	15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6
1.6 联络.....	156
1.8 保密.....	157
第2条发包人.....	157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57
2.2 发包人代表.....	158
2.3发包人决定.....	158
第3条设计人.....	158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58
3.2 项目负责人.....	159
3.3 设计人人员.....	160
3.4设计分包.....	160
3.5联合体.....	161
第5条工程设计要求.....	161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6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6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航站楼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019ae6
1-24-7.8-5036.1050

第6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61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61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62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62
第7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62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62
第8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62
第9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63
第10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3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63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64
第11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64
第12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64
第13条 知识产权.....	164
第14条 违约责任.....	165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6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65
第15条 不可抗力.....	166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6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6
第17条 争议解决.....	166
17.3 争议评审.....	166
17.4 仲裁或诉讼.....	167
第18条 其他.....	167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70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71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72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7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f77106c8b4263abe019ae6
 192447785036.1050

附件5：设计进度表.....	175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76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78
附件8：廉洁合作约定书.....	179
附件9：中标通知书.....	183
附件10：投标函及附录.....	183
附件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4
第二卷.....	18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86
第三卷.....	1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4
二、授权委托书.....	205
三、联合体协议书.....	206
四、投标保证金.....	208
五、设计费用清单.....	209
勘察设计招标实物工作量清单.....	209
六、资格审查资料.....	217
（一）基本情况表.....	218
（二）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9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20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21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222
七、设计方案.....	223
七、勘察设计方案.....	223
八、其他资料.....	22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0719ae6
 14c24c-7.8.5036.105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一卷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以 2302-465102-04-01-189565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概况：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与既有海南环岛高铁（东段）美兰隧道交叉，2019年至2021年，原涉铁工程13个工点已全部修建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但依据美兰机场交通道路规划要求，工作区纵三路、T2停车楼进出口道路、3号服务道桥、消防管道和污水管道、纵一路原芙蓉河新建雨水箱涵共计7处需要跨越高铁美兰隧道段，具体范围如下：

(1) 工点14：C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

(2) 工点15：C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

(3) 工点16：东垂滑道3号服务车道（涉铁段）；

(4) 工点17：T2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5) 工点18：T2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6) 工点19：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

(7) 工点20：B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

2.3 项目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室内试验

等详细勘察工作。

工程设计：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资料收集、跨铁工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铁路协调、铁路评审(含专家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及后续的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

2.6 其他说明：总招标控制价为3963811.65元，其中勘察费为544677.05元，设计费为3419134.6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铁道行业甲（I）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由铁道行业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项目负责人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道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职称证扫描件、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扫描件。以上人员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其劳动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单位缴纳社保，勘察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单位缴纳社保） 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由具备铁道资质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

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2月23日08时30分 至 2023年03月1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不含 图纸) 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3月1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3月16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址：<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05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8.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u>
	<u>任公司</u>	：	<u>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u>
	<u>场</u>		<u>号楼 2-601 房</u>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全称	<u>颜工</u>	联系人（全称	<u>赵工</u>
）：		）：	
电话：	<u>18084685865</u>	电话：	<u>0898-68556335</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网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2023年02月22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u> 联系人： <u>颜工</u> 电话： <u>180846858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 号楼 2-601 房</u> 联系人： <u>赵工</u> 电话： <u>0898-6855633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海口江东新区</u>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4-202
14a24c-7.8.5036.1050
17:24:37-01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与既有海南环岛高铁（东段）美兰隧道交叉，2019年至2021年，原涉铁工程13个工点已全部修建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但依据美兰机场交通道路规划要求，工作区纵三路、T2停车楼进出口道路、3号服务道桥、消防管道和污水管道、纵一路原芙蓉河新建雨水箱涵共计7处需要跨越高铁美兰隧道段，具体范围如下：</p> <p>(1)工点14：C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p> <p>(2)工点15：C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p> <p>(3)工点16：东垂滑道3号服务车道（涉铁段）；</p> <p>(4)工点17：T2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p> <p>(5)工点18：T2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p> <p>(6)工点19：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p> <p>(7)工点20：B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p>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1044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工程勘察：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室内试验等详细勘察工作。</p> <p>工程设计：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资料收集、跨铁工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铁路协调、铁路评审(含专家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及后续的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铁路行业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

铁道行业甲（I）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由铁道行业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2）诚信情况：①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被列入企业黑名单的，投标活动给与限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③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上述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道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的职称证扫描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扫描件。以上人员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其劳动或聘用合同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单位缴纳社保，勘察项目负责人在勘察单位缴纳社保）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

1.4.1 、能力、诚信情

况

		<p>(5)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海南省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资质单位须提供)</p> <p>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由具备铁道资质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5)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详见本投标须知总则1.4.3条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形式： <u>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形式： <u>以电子版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方式提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u>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u> 形式： <u>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网络发布24小时后视为收到（以网络发布招标澄清时间为准）。</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u>网络发布，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u> 形式： <u>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网络发布24小时后视为收到（以网络发布招标澄清时间为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 算方法	<u>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金额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 最高限价：3963811.65元</u>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招标控制总价为3963811.6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544677.05元，工程设计费为3419134.60元。</p> <p>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函填写）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按废标处理，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勘察投标报价”和“设计投标报价”（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一项超出对应控制价的，也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勘察设计招标实物工作量清单》填报详细报价。（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当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4、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金额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90 天</p>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 14a24c-1-5030-1030-2023-2027-2:37-042F110604200bed79a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u> 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u></p> <p>账号：<u>获取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 ggzy. h aikou. gov. cn/gb-web/）</u></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3.4.4</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4条款</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u>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为准。</u>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u>2020-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0</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 其他要求： <u>投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要求	<u>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相关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件或证书必须是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投标。</u>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b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③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④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p> <p>(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p> <p>2、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必须有GTBS格式和PDF格式）U盘和光盘各一份，U盘和光盘合计包装在一个包装中，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6日09时0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p> <p>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1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u>0</u> 份，同时按本须知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u>10.1 招标人、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的相关证件：</u></p> <p><u>① 招标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身份证。</u></p> <p><u>②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p> <p><u>③ 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p> <p><u>10.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资料：</u></p> <p><u>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u></p> <p><u>② 根据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施无纸化电子招标投标等措施的通知》，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原件（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外）均不做要求，但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能辨并真实有效。</u></p> <p><u>注：其他涉及详细评审的评分证明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u></p> <p><u>③ 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内容为招标文件固定模板不能修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时，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证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
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核验。银行保函原
件或电子保函（彩打件视同原件）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

④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U盘和光盘各1份（格式必须有GTBS格式和PDF格式两
种）。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地址③项
目名称④“在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凡
与此条款有矛盾的均不作要求。

10.3 本项目《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其他资料”附件1格式为准。

10.4 勘察方案、设计方案的评分标准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设计方案评分标准所列的
要求为准。

10.5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二节专用合
同条款的合同版本为准。

10.6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自2019年11月1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故无
需提供。

10.7 补充说明：

(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
偿。

(2) 不同投标单位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中，开标系统中出现IP地址相同的情况视
为串通投标（公共区域和热点公用IP地址上传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传
具体地点、上传时间、IP地址截图等内容，否则出现IP地址相同的情况将视为串通
投标），视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并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

		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纸质文件提供要求	<p>(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4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做备案使用，装订要求如下：</p> <p>A、投标文件页码位置及编制要求</p> <p>a、投标文件页码编号从正文开始。分册的投标文件，每册投标文件的页码编号均从“1”开始。</p> <p>b、投标文件目录页另行编号，不参与正文编号。</p> <p>c、页码编号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页号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页号在右下角，背面页号在左下角；折叠后的图纸页号一律在右下角。</p> <p>d、投标文件封面不编制页码。</p> <p>B、投标文件厚度及分册装订要求</p> <p>a、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以双面打印、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得超过50mm，并在封面标明“第一册，共 册”、“第二册，共 册”等字样，原则按照章节分册。</p> <p>b、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应该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第一册投标文件要有总目录，第二册及其后的每册投标文件，均须有本册的相应目录及按要求从“1”开始页码编号。</p> <p>c、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胶装，且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10.9	监督投诉渠道告知函	<p>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敬请各单位监督美兰机场基建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美兰机场人员在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工程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工程付款结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接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存在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务请及时向美兰机场纪检办公室反映。为便于将监督投诉内容落到实处，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附上详实的图片、材料等相关证据内容。</p> <p>监督投诉邮箱及电话如下： 美兰机场纪检办公室mljj@hnaport.com。电话0898-69966110。</p> <p>我们的承诺：对所有投诉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投诉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投诉单位或个人因投诉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p> <p>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及和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优惠费率进行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服务类按标准下浮50%收费。</p>

10.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11.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存在竞争的，继续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10.11.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029abe0719e
14a24c-7.8.5036.105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诚信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诚信情况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1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1036.105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_____, 建设规模: ____。招标范围: _____。评标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工期: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428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8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BIM 技术文件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和 U 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 U 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 U 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 U 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 <u>15</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5</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报价，否则不去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设计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铁路营业线或市政、公路涉铁工程）设计业绩，合同额30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2）勘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察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岩土勘察经验及业绩，合同额5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如为同一项目业绩只可计一项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如不能体现以上信息，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技术方案	2分	<p>勘察技术方案：勘察技术方案编制完整，采用的勘察手段全面、针对性强，勘察工作量布置合理。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的得1.6-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的得1.1-1.5分，方案内容有缺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2分	<p>勘察重点、难点分析：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对策措施可行。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的得1.6-2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的得1.1-1.5分，方案内容有缺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服务工作组织及各种资源配置	2分	<p>勘察服务工作组织及各种资源配置：根据勘察服务工作组织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各种资源配置情况评分。较好的得1.6-2分，基本符合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2分	<p>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6-2分，基本符合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4分	<p>根据对涉铁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符合要求得 3.1-4 分，基本符合的得2.1-3 分，一般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强，技术可行性、				

		设计思路	3分	合理性、先进性。优：2.1-3分，一般得1.1~2分，较差的得0~1分。
		设计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2.5分	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好的得2.1-2.5分，基本符合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不提供得分；
		设计工作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2.5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较好的得2.1-2.5分，基本符合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1%的（含1%），扣 <u>1</u> 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含1%），扣 <u>0.5</u>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p>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p>(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3分；具有类似工程（铁路营业线或市政、公路涉铁工程）设计业绩，得2分；满分5分。</p> <p>(2)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p>

		项目负责人资历	9分	<p>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岩土勘察业绩得1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勘察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其劳动或聘用合同扫描件。</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6分	<p>(1)其他设计人员(不含设计项目负责人)配备桥梁、道路、给排水、造价共4个专业：(满分10分) ①桥梁专业(1-2人)：配备道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主业注册资质人员，1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②道路专业(1人)：具有道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③给排水专业(1人)：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④造价专业(1人)：具有预算定额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2)其他勘察人员(不含勘察项目负责人)配备岩土工程专业、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测绘或测量专业共3个专业：(满分6分) ①配备岩土工程专业(1人)：具有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②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专业(1人)：具有水文地质类或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③测绘或测量专业(1人)：具有测绘或测量类专业高级及以上</p>

			<p>技术职称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其劳动或聘用合同扫描件。</p>
--	--	--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642635he019aeb
14a24c-7.8.5036.105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诚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诚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评审步骤中各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 5 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17106c8b463abc6719ae
14a24c-7.8.5036.10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2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

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

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

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

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

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

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整合编制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该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勘察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发包人与勘察人代表、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工程勘察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

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工程设计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设计人、工程设计资料、工程设计要求、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专业责任与保险、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勘察《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监督投诉渠道告知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敬请各单位监督海南机场基建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海南机场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工程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工程付款结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接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存在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务请及时向海南机场纪检监察部反映。为便于将监督投诉内容落到实处，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附上详实的图片、材料等相关证据内容。

监督投诉邮箱及电话如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纪检监察室 hjcjtjcs@hnaport.com。电话 0898-69966110。

我们的承诺：对所有投诉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投诉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投诉单位或个人因投诉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目录

监督投诉渠道告知函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6
三、合同工期	7
四、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8
七、合同文件构成	8
八、承诺	8
九、词语含义	9
十、签订地点	9
十一、补充协议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1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第 2 条 发包人	15
第 3 条 勘察人	17
第 4 条 工期	18
第 5 条 成果资料	20
第 6 条 后期服务	21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23
第 9 条 知识产权	25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25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27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28
第 14 条违约	28
第 15 条索赔	30
第 16 条争议解决	31
第 17 条补充条款	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 1 条一般约定	33
第 2 条发包人	35
第 3 条勘察人	35
第 4 条工期	36
第 5 条成果资料	36
第 6 条后期服务	36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37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38
第 9 条知识产权	39
第 10 条不可抗力	40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40
第 14 条违约	40
第 15 条索赔	42
第 16 条争议解决	42
第 17 条补充条款	42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 1 条一般约定	47
第 2 条发包人	53
第 3 条设计人	55
第 4 条工程设计资料	58
第 5 条工程设计要求	59
第 6 条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5
第 8 条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5
第 9 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7

第 10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68
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0
第 12 条专业责任与保险	71
第 13 条知识产权	71
第 14 条违约责任	72
第 15 条不可抗力	74
第 16 条合同解除	75
第 17 条争议解决	7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79
第 1 条一般约定	79
第 2 条发包人	81
第 3 条设计人	82
第 5 条工程设计要求	85
第 6 条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5
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6
第 8 条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6
第 9 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7
第 10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87
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8
第 12 条专业责任与保险	88
第 13 条知识产权	88
第 14 条违约责任	89
第 15 条不可抗力	90
第 16 条合同解除	90
第 17 条争议解决	90
第 18 条其他	9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与既有海南环岛高铁（东段）美兰隧道交叉，2019年至2021年，原涉铁工程13个工点已全部修建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但依据美兰机场交通道路规划要求，工作区纵三路、T2停车楼进出口道路、3号服务道桥、消防管道和污水管道、纵一路原芙蓉河新建雨水箱涵共计7处需要跨越高铁美兰隧道段，具体范围如下：

- (1) 工点14：C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
- (2) 工点15：C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
- (3) 工点16：东垂滑道3号服务车道（涉铁段）；
- (4) 工点17：T2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 (5) 工点18：T2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 (6) 工点19：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

(7) 工点 20: B 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

1.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1.5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 10440.62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 5855.7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新增涉铁工程 7 个工点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室内试验等详细勘察工作。

(2) 勘察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时需根据设计实际需求进行点位布置及调整, 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详见勘察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勘察工作量: 合同勘察实物量为预估, 详见勘察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结算时以批准的勘察方案和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为准 (不得超过)。

2.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新增涉铁工程 7 个工点的资料收集、跨铁工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铁路协调、铁路评审 (含专家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及后续的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其中：

3.1 工程勘察工期：40 日历天。

(1)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

3.2 工程设计周期：9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45 天，施工图设计 45 天。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具体开始设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

4.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铁路行业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4.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铁路行业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格计价形式：工程勘察：固定单价计价；工程设计：固定总价计价；

5.2.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税率 6%。增值税按最新的计税方法计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续涉及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具体合同价款组成如下：

(1) 工程勘察金额：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

(2) 工程勘察金额：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相关资料和设计依据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甲方（委托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F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

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

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

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

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4a24c-7.8.5036.1050
7:24:27-042f77106c8b4263a0e071ee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报价函及附录；
- (6) 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实施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办法等文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包括海南高铁隧道美兰段有关设计所需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遵守铁路及美兰机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履行代表建设单位在合同范围内进行勘察质量管理职责，如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变更和调整，须按发包人管理流程审批后签发。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并对勘察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勘察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资料。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8 份（除纸质文件外，还需提供全部资料电子版及 CAD 文件）

上述技术成果提交方式：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图纸、资料、规范、图片等），其中，文本 8 套，电子文档 2 套。提供 PDF、word 格式（无加密、可编制版）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有关勘察工作资料。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历天。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1) 调整因素：本合同勘察工作量为暂估，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最终应依据批准的勘察方案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勘察费用结算。

(2) 调整方法：勘察费结算应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 8.2 款[变更价款的确认]办理结算定案。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应包含以下风险①勘察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②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所需的勘察人工费、材料费和勘察工器具、机械设备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其他费用（办理铁路营业线勘察作业许可）、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完成勘察作业且提供设计所需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总价款的 9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勘察结算价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人应在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提交完成结算申请资料。发包人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按 7.3.1 目[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及投标下浮率变更合同单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及投标下浮率变更合同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本款不用。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本款不用。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本款不用。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规定，勘察人应自行投保工程勘察责任险。

第 14 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则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

②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7.3.1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如发包人逾期付款在 30 日内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延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发包人

逾期未付费用的 3%。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①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勘察合同金额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承担勘察费千分之二工期延误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勘察合同金额的 2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①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按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勘察作业，因勘察人原因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铁路安全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损失费用和罚款以及应付的法律责任。

② 因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 100%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勘察合同金额的 10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如果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应提前 14 天报书面文件向发包人申请，该书面申请

应同时出具法人与公司公章后生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应承担勘察合同金额的 5%管理违约金。

②勘察人应按有关规范标准中的要求,参与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勘察事项的验收,并公平、公正提出勘察意见。因勘察人无故不参与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勘察合同金额的 20%。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履约担保:

17.1.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

[2017]229号，勘察人自主选择履约保证保险方式。

17.1.2 履约担保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勘察费的10%，即¥：元人民币（大写：）。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若勘察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则本合同不生效，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中标金额5%的损失，发包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7.1.3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

18.1.4 如勘察人选择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元），勘察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有效。勘察人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履约保函退还勘察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首次开具有效期至少12个月，若保函到期后本合同项下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顺延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止或勘察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新的银行保函（重新开具的保函应与原保函保持实质一致，即除保函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与原保函保持一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则可提前解除，因保函有效期顺延或重新开具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顺延。

17.2 其他约定。

17.2.1 勘察人若需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发包人可提供，但提供的水电接驳口可能距施工现场 2km 以外，勘察人需自行敷设、安装、维护、管理，发包人进行监督并统一代收勘察人相关水电费用(含分摊线路、变压器的电损耗费用)。上述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勘察费用的报价中，无论勘察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2.2 勘察人应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住宿、设备安放问题，发包人不负责提供。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勘察进度计划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金额 (元)
				实务工作收费 (元)			技术工作收费 (元)		小计 (元)	
				基准 收费 (元)	附加 调整 系数	实际 收费 (元)	附加 调整 系数	实际收 费 (元)		
				a	b	c	d=b* c	e	f=d*e	
一	岩土勘察									
1	陆域钻孔									
1.1	D≤10	米	280							
1.2	10 < D ≤ 20	米	280							
1.3	20 < D ≤ 30	米	220							
1.4	30 < D ≤ 40	米	220							
1.5	40 < D ≤ 50	米	220							
1.6	50 < D ≤ 60	米	220							
2	取样及原位 土									
2.1	取原状土	件	84							
2.2	取水、土腐蚀 样	件	14							
	小计									
二	测试									
1	钻孔放样	组日	1							
2	标贯试验									
2.1	标贯试验(陆 域)	次	84							
3	波速测试									
3.1	D≤10	米	105							
3.2	15 < D ≤ 30	米	75							
3.3	30 < D ≤ 50	米	80							
3.4	50 < D ≤ 80	米	40							
4	水位观测: 动 态观测距离 L≤5	次	56							
	小计									
三	试验									

1	土常规试验	件	84						
2	水土腐蚀试验	件	14						
	小计								
四	地形图绘制 (1:500)								
1	控制测量	点	14						
2	地形测量	km ²	0.05						
	小计								
五	标准收费合计	1+2+3+4							
六	投标报价 (元)	标准收费下浮率%							

注：报价应注明费用编制依据文件，必须填写标准收费下浮率。

附件 5 勘察人主要人员表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

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

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第 3 条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4 条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第 5 条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第 6 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

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第 7 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第 8 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

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9 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 10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第 11 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 12 条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 13 条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

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

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

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方、铁路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所有国家、地方、铁路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报价函及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基建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规定年限。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2.1.3.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1.3.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应正式发文明确各附件签字授权为项目负责人。经授权人签字发给设计人的文件均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第 3 条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为确保设计成果质量设计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配备设计人员及阶段性派驻

人员。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地方行政法规。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3.1.3.4 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和附件 5 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协调各专业负责人进行全过程服务，应发包人要求到达施工现场巡视。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应急反馈，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施工现场，如逾期未反馈或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响应罚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技术质量负最终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员及阶段性派驻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进行更换设计负责人或阶段性派驻人员，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支付。

第 5 条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须达到建质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满足政府报建和铁路行业报审相关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第 6 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第 7 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第 8 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与上级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 9 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历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 10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3 款[工程内容及规模]、2.2 款[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以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设计任务书]的全部设计工作服务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范围内设计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第 11 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 12 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 13 条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或在其他工程中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或在其他工程中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第 14 条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逾期付款在 30 日内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延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发包人逾期未付费用的 3%。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和所收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设计费金额 20%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

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逾期交付文件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设计合同金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根据损失严重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第 17 条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 18 条其他

18.1 履约担保：

18.1.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琼建管[2017]229号，设计人自主选择履约保证保险方式。

18.1.2 履约担保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设计费的 10%，即¥：元人民币（大写： ）。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若设计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则本合同不生效，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中标金额 5% 的损失，发包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8.1.3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 个月。

18.1.4 如设计人选择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金额： 元），设计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有效。设计人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履约保函退还设计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首次开具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若保函到期后本合同项下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顺延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止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新的银行保函（重新开具的保函应与原保函保持实质一致，即除保函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与原保函保持一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则可提前解除，因保函有效期顺延或重新开具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顺延。

18.2 其他约定

18.2.1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规定配备设计人员及阶段性派驻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任意更换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阶段性派驻人员，设计人应承担合同设计费的 5%管理违约金。现场常驻人员不在工地现场按照 2000 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

18.2.2 设计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设计费的 5%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的 20%。

18.2.3 设计概算文件是初步设计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以及考核项目经济合理性的重要依据。若因设计人原因(初步设计深度不够,后期施工图设计变动;设计组专业之间欠相互沟通;设计人员与经济人员之间欠相互沟通;编制工程量不准确方面的问题;清单/定额套用方面理解不准;设计标准不同、材料及设备的采用不当等)导致施工图控制价突破原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设计费 20%的设计质量违约金,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突破原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单位无需承担上述责任。

18.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洁合作约定书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发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附件 1）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 份正式文件，1 份电子版
2	项目成本控制指标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 份正式文件，1 份 excel 电子版
3	外部设计条件（道路市政及外管网设计参数）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复印件或电子版
4	关联方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根据设计需要提供	复印件或电子版
5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审批后 7 日内	纸质版原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标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14a24c-7.8.50361053-2017-2-37-042f7140698b4263he0719ae6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	纸版份数	工作周期	资料内容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	1. 各专业深化图	15	方案确认并取得必要设计资料后 设计周期 60 日	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A3 纸质版 13 份及蓝图折叠 A4 规格装订版共 2 份； 同时提供电子版（CAD 和 PDF 版）。 设计总体说明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Word 版）； 概算为 15 份盖章正式版，1 份电子版（excel 版），需满足咨询行业规范要求； 根据政府报建和铁路行业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版本文件。
		2. 设计概算	15	与初步设计出图时间同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	15	设计周期 90 日（包含基础提前开工报建图设计周期）。 设计启动时间由发包人另文通知	A3 纸质版 13 份及蓝图折叠 A4 规格装订版共 2 份； 满足国家设计规范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出图进度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同时提供电子版（CAD 和 PDF 版）。 签字、签章手续齐全，保证设计文件的有效性。
		2. 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形成设计交底文件	12	施工图出图后 14 日内组织，或由发包人另文通知。设计院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回复时间为 7 日	交底纪要及会审文件设计负责人签字、盖出印章。
4	施工服务配合及验收	1. 现场指导		发包人另文通知	根据施工现场需要。
		2. 解决现场设计冲突问题；		发包人另文通知	形成洽商或变更意见。
		3. 一般性的设计修改	12	发包人另文通知	形成设计变更文件。
		4. 参与阶段性验收		发包人另文通知	签署验收意见。

说明：

1. 上述时间进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制定每阶段的具体启动时间。具体启动时间以收到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2.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必须确保满足发包人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要求；
3. 所有向发包人汇报的成果类文件均需提供 PPT 格式；图纸和模型内容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1）。
4. 下列工作不在本合同范围；
 - 1) 竣工图编制、预算编制
 - 2) 既有铁路隧道（运营线）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3:37-042f77106c8b4229ab6c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8b4267d4b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确认并取得必要设计资料后设计周期 <u>45</u> 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u>45</u> 日。设计启动时间由发包人另通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106cc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初步设计评审费): 固定总价: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以及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设计 收费基价 (元)	专业 调整 系数	复杂 程度 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基本设计 收费 (元)	投标 下浮 率(%)	投标 报价 (万 元)
1	工程设计费用 工点 14: C 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	1404.83							

2		工点 15: C 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	42.93						
3		工点 16: 东垂滑道 3 号服务车道 (涉铁段)	737.09						
4		工点 17: T2 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1093.08						
5		工点 18: T2 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1703.1						
6		工点 19: 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	73.36						
7		工点 20: B 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	801.3						
8	其他设计费用	初步设计评审费	5855.7						
		合计	5855.7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无定金或预付款。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并获得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45%, 计元。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并获得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90%, 计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后,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 100%, 计元。

5. 设计人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前，须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等），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当非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单项重大设计变更，其变更规模和投资超出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含 15%及以上）时，发包人与设计人需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

2、补充协议计费方法参考计价格[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本合同计费方法及投标优惠率。

附件 8：廉洁合作约定书

廉 洁 合 作 约 定 书

甲 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二）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支付回扣或佣金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代为支付或报销任何私人费用或提供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旅游度假、食宿购物等）；

3、邀请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商业交易活动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5、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任何名义赠送礼品或其他财物，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

6、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7、介绍或接受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到乙方或乙方附属、联营或关联公司工作、参股或参与经营活动，或成为这些机构的代理人、供应商；

8、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9、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给付其它利益。

(三)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美兰机场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美兰机场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存在本约定书项下的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在主协议履行期间以及主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如果甲方发现任何违背本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行为，甲方或甲方合法授权的机构或人员有权对乙方是否存在违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行为进行调查，乙方对此应当提供有效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包含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

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包括主协议在内的相关交易协议，且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主协议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美兰机场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4、如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二横路4号员工宿舍楼C302(纪检办公室)
(收)。

举报电话：0898-69966110

举报邮箱：mljj@hnaport.com(美兰机场纪检办公室)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

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协议履行地（即海口市美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投标函及附录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29ab6719e36
14a24c-7.8.5036.105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二卷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勘察目的及任务

根据确定的涉铁各工点范围，进行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各工点地形图绘制，为道路、桥梁及排水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对道路和管道按一次性详勘进行，对桥梁则根据情况进行一阶段勘察或两阶段勘察。勘察各涉铁工点清单如下：

1. 工点 14：C 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
2. 工点 15：C 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
3. 工点 16：东垂滑道 3 号服务车道（涉铁段）；
4. 工点 17：T2 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5. 工点 18：T2 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6. 工点 19：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
7. 工点 20：B 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

二、采用规范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4.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19
5.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TB10077-2019
6. 其他现行规范及规程

三、勘察要求

1.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形、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划分地貌单元。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穿越铁路、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并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2. 查明沿线各地段路基的湿度状况，划分土基干湿类型并提供划分土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3. 确定路基的土基回弹模量；
4. 实测沿线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下水类型、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以及排水条件，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当需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5. 查明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6. 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7. 查明沿线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8. 在地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 7 度的场地，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9.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0. 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

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坑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临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11.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坑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临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12.当采取顶进施工时，应提供顶管设计、施工所需参数。

四、勘察作业量

1.桥梁：

原则上每个桥起终点桥台处至少各设 2 个技术孔。桥梁技术孔孔深(从现状地面开始算)一般不小于 45m。各工点桩径及桩基承载力特征值如下表所示，要求提供土层名称、分布、承载力、桩基设计参数等各项技术指标。

2.管线

原则上每处至少各设 3 个技术孔。桥梁技术孔孔深(从现状地面开始算)一般不小于 15m。

3.需完成各工点施工范围地形图绘制工作。

4.勘察作业工程量如下，此工程量为预估，最终工程量以通过审批的勘察方案为准：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量
----	------	----	-----

一	岩土勘察		
1	陆域钻孔		
1)	D≤10	米	280
2)	10 < D≤20	米	280
3)	20 < D≤30	米	220
4)	30 < D≤40	米	220
5)	40 < D≤50	米	220
6)	50 < D≤60	米	220
2	取土样		
1)	取土样	件	84
3	取水、土腐蚀样	件	14
二	测试		
1	钻孔放样	组日	1
2	标贯试验		
1)	标贯试验 (陆域)	次	84
3	波速测试		
1)	D≤15	米	105
2)	15 < D≤30	米	75
3)	30 < D≤50	米	80
4)	50 < D≤80	米	40
3	水位观测、动态观测 距离 L≤5	次	56
三	试验		
1	土常规试验	件	84
2	水、土腐蚀试验	件	14
四	地形图绘制 (1:500)		
1	地形测量	km ²	0.05
2	控制测量	点	14

五、勘察报告书的有关要求

一) 文字部分

1. 勘察目的和任务要求
2. 拟建工程的基本特性;
3. 勘察方法和工作布置说明;
4. 场地地形、地质、地貌、岩土性质、地下水及不良地质现象的阐述和评价;
5. 地基及斜坡稳定性评价;
6. 岩土参数的分析及选用;
7. 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及其分析和论证;
8. 工程施工及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预测及监控, 防治措施的建议; 有关地基与基础设计及施工措施的建议。

二) 图表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各工点施工范围地形图 (1:500);
3. 工程地质柱状图;
4. 工程地质剖面图;
5. 原位测试成果图;
6.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表;
8. 提供各土层的地基容许承载力, 地基变型计算参数 (包括压缩模量、先期固结压力, $e \sim \lg P$ 曲线, 回弹指数, 压缩指数等)。
9. 提供沿线不良地质和特殊地质的性质, 分布情况及对基础稳定的影响。

10.提供地下水，地表水状况，指出侵蚀性程度及对基础稳定影响，地下水补给情况。

11.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计算液化指数。

12.对于软土层应查明软土中有机质含量，以及软土各种物理、力学指标和参数。（包括孔隙比、孔隙率、天然含水量、最佳含水量、液（塑）性指数、内摩擦角、粘结力等）

六、勘察外业作业要求

由于本次勘察范围大部分区域在美兰机场现有铁路隧道两侧 20m 安全范围内，故所有勘探孔外业施工必须征得安全协作单位同意后方可施钻，且在安全协作单位全程配合指导下进行。

铁路部门及安全协作单位对本次勘察任务的安全要求如下：

1.钻孔点位开钻之前必须由现场安全防护员复核后才能开钻，并做好相关记录。

2.每个点位开钻前必须先做管线探测，并由现场安全防护员确认。

3.每天开工前需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施工范围是受《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保护，如有违规作业，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4.钻孔过程中钻头距离地面 20 米高度范围内，如有列车通过时请停止施工。

5.钻孔过程中如发现有异物，必须立即停钻检查，如有发现钻到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请重新选择钻孔点位。

6.必须向安全协作单位提供每天的作业计划、地点和时间，现场安全防护员未到场时严禁擅自施工。

七、成果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地形图（1:500）八份（除纸质文件外，还需提供全部资料电子版及 CAD 文件）

八、其它

- 1.如勘察单位对勘察任务书有不清楚处，请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要求处理。
- 2.勘察成果包括盖章的正式文本资料和对应的电子文件。
- 3.机场范围内勘察作业需符合机场公共区安全文明作业相关管理规定。
- 4.勘察时需根据设计单位设计需求进行点位布置及调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5.勘察单位负责办理铁路范围内勘察作业相关手续。
- 6.勘察单位应负责及时向甲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答有关勘察成果的任何疑问。

美兰机场新增涉铁工程 设计任务书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全部投入运营。但在运营后，有 7 个道路和管线还要跨越海南环岛高铁隧道，于是便产生了 7 个涉铁工点工程。需要设计施工。通过对该 7 个工点进行摸底，并委托了咨询公司编制了《可研报告》和简图，为了进一步满足设计要求，现议定设计任务书如下：

- 一、必须完全符合广铁集团有关铁路隧道上跨桥梁及管线规定，方案设计成果必须能经过广铁集团审核，并获得广铁集团认可该方案设计成果的批文。
- 二、确保设计图纸在施工时安全，经济、可行。
- 三、遵循美兰机场交通工程总规要求。
- 四、每个工点两端必须与美兰机场既有道路或管线接通平顺，设计范围包括两端顺接道路工程。
- 五、涉及道桥的工点必须包括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包括桥下排水）、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如需要）。
- 六、所有工点的设计，必须规避美兰机场既有地下管线（确需迁移除外）
- 七、所有涉铁工点桥下排水必须就近接入美兰机场雨水井。
- 八、七个工点的详细位置参考可研报告。
- 九、桥梁和管道做法详见可研报告。
- 十、详细设计任务及要求见下表：

新增涉铁工程编号	涉铁工程名称	跨越方式	铁路里程	设计范围及要求	设计依据及参考	设计荷载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万元）
工点 14	C 区纵三路上跨美兰	桥梁	详见可研报告	预制槽型梁（详见可研报告），桥高程必须与已建成的 C 区纵三路顺	设计参考可研报告	汽车荷载：城—A 级	1404.83

	机场隧道桥梁			接。设计范围包括与 C 区横三路口顺接设计，并标出设计界面。			
	C 区纵三路上跨美兰机场隧道管廊	管廊	同上	1 根 DN300 给水管，1 根 DNS60 中水管，12 根 4 格通信管，12 根 160 电缆线等 4 类管需要上跨高铁隧道。分布在桥东西两侧，设计管道长必须与原有管道驳接成功，桥两侧同时有管线经过，并标出设计界面。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工点 15	C 区污水管上跨美兰机场隧道	单根管道	同上	PE 管径 DN315，管长根据高铁隧道宽度设计，该管段设计必须南起污水泵站，北止污水释放井。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42.93
工点 16	东侧垂直滑行道跨美兰机场隧道：3 号服务车道	桥梁	同上	设计要规避既有地下管线。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汽车荷载：城—A 级	737.09
工点 17	进 T2 停车楼道路上跨美兰机场隧道。	桥梁	同上	本工点单向进入 T2 停车楼，要求入口处设计为单向入口，并且入口处设计为向东倾斜渠化设计，不要设计为 90 度入口，设计范围包括与停车楼南北两条道路衔接部分。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汽车荷载：城—A 级	1093.08
工点 18	出 T2 停车楼道路上跨美兰机场隧道。	桥梁	同上	本工点单向出 T2 停车楼，要求出口处设计为单向入口，并且入口处设计为向西倾斜渠化设计，不要设计为 90 度出口。设计范围为南北两端必须与已建成的道路和停车场顺接。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汽车荷载：城—A 级	1703.10
工点 19	西侧垂直滑行道跨美兰机场消防	管道	同上	不必拆除已建成的消防水，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做 360 度全包封。确保不漏水。	设计参考 可研报告		73.36

	管						
工点 20	B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槽改造	箱涵	同上	1、要求更直渡槽下游，与场外排水河沟对接， 2、在西进场路北雨水方涵加做一条向北跨越高铁隧道，再向西进入场外排水河沟。	设计参考可研报告及广铁集团批复		801.30
合计							5855.70

说明：本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10440.6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855.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19.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 1155.22 万元，铁路相关其他费 2463.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7.9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207.73 万元。

十一、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十二、设计成果要求：

1) 图纸：初设及概算 15 套，施工图 15 套，其中包括工程初步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共提供 13 套，按 A4 规格折叠装档案盒，共提供 2 套。

2) 提供 AutoCAD 格式电子文档 2 套。

十三、设计所需要参考资料：

- 1、7 个工点的《可研报告》
- 2、美兰机场交通工程总规图 (auto CAD 电子版)；
- 3、广铁集团复函；(广铁工函〔2021〕459 号)；
- 4、长春市政设计院关于 C 区纵三路施工图电子版；

(注：2、3、4 项中标后提供)

第三卷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		
1.2	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号	\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 式	12.1.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___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勘察设计招标实物工作量清单

报价须知说明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一	项目概况
	<p>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与既有海南环岛高铁（东段）美兰隧道交叉，2019年至2021年，原涉铁工程13个工点已全部修建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但依据美兰机场交通道路规划要求，工作区纵三路、T2停车楼进出口道路、3号服务道桥、消防管道和污水管道、纵一路原芙蓉河新建雨水箱涵共计7处需要跨越高铁美兰隧道段，具体范围如下：</p> <p>(1)工点14：C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p> <p>(2)工点15：C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p> <p>(3)工点16：东垂滑道3号服务车道（涉铁段）；</p> <p>(4)工点17：T2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p> <p>(5)工点18：T2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p> <p>(6)工点19：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p> <p>(7)工点20：B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与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p>
二	编制范围
	<p>一、工程勘察：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室内试验等详细勘察工作。</p> <p>二、工程设计：新增涉铁工程7个工点的资料收集、既有高铁隧道结构安全检算、跨铁工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铁路协调、铁路评审(含专家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及后续的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p>
三	编制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招标文件、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3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铁路行业管理文件。
四	工程量计算依据
1	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实物工作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暂估，最终应依据批准的勘察方案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批准的勘察方案不应超过暂估工作量。
五	其他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依据国家、省级和铁路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结合计价定额、场地现状情况、工程特点及企业自身管理、技术水平编制的勘察和设计方案，以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关于勘察实物工作量清单中各工作项目的具体工程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动。

3	勘察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工作、工器具、机械进出场、出具检测报告、运杂费等应在报价费用中综合考虑。
5	工程勘察时需要铁路部门进行安全施工配合和施工许可的，投标人应满足铁路安全配合要求，发生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含税金），发包人不另计。
6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是全费用综合单价，即是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7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及和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优惠费率进行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服务类按标准下浮50%收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项		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6%，税额元
2	工程设计费	项		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6%，税额元
	汇总	元		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6%，税额元

注：工程设计费包含工程设计费和初步设计评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工作 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金额 (元)
				实务工作收费 (元)			技术工作收费 (元)			
				基准 收费 (元)	附加调 整系数	实际收 费 (元)	附加调整 系数	实际 收费 (元)		
				a	b	c	d=b*c	e		
一	岩土勘察									
1	陆域钻孔									
1.1	D≤10	米	280							
1.2	10 < D≤20	米	280							
1.3	20 < D≤30	米	220							
1.4	30 < D≤40	米	220							
1.5	40 < D≤50	米	220							
1.6	50 < D≤60	米	220							
2	取样及原 位土									
2.1	取原状土	件	84							
2.2	取水、土腐	件	14							

	蚀样									
	小计									
二	测试									
1	钻孔放样	组 日	1							
2	标贯试验									
2.1	标贯试验 (陆域)	次	84							
3	波速测试									
3.1	D≤10	米	105							
3.2	15 < D≤30	米	75							
3.3	30 < D≤50	米	80							
3.4	50 < D≤80	米	40							
4	水位观测： 动态观测 距离 L≤5	次	56							
	小计									
三	试验									
1	土常规试 验	件	84							
2	水土腐蚀 试验	件	14							

	小计									
四	地形图绘制 (1:500)									
1	控制测量	点	14							
2	地形测量	km 2	0.05							
	小计									
五	标准收费合计	一+二+三+四								
六	投标报价 (元)	标准收费下浮率%								

注：报价应注明费用编制依据文件，必须填写标准收费下浮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毒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1: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7036:0150

工程设计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设计 收费基价 (元)	专业 调整 系数	复杂 程度 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基本设计 收费 (元)	投标 下浮率 (%)	投标报 价 (万 元)
1	工点 14: C 区纵三路涉铁桥、管廊工程以及与现有路网的衔接	1404.83							
2	工点 15: C 区跨东环铁路污水管以及与现有管网的衔接	42.93							
3	工点 16: 东垂滑道 3 号服务车道 (涉铁段)	737.09							
4	工点 17: T2 停车楼入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1093.08							

5		工点 18: T2 停车楼出口涉铁桥以及与现有路网的渠化衔接	1703.1							
6		工点 19: 西垂滑跨铁消防管道保护工程	73.36							
7		工点 20: B 区纵一路原芙蓉河排水渡槽改造工程以及新增排水管道分流渡槽雨水	801.3							
8	其他设计费用	初步设计评审费	5855.7							
		合计	5855.7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12f77106c8b4263abe07198
14a24c-7.8.5036.10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沙井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177106c8b4263abe0719ae6

七、勘察设计方案

一、勘察方案

二、设计方案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勘察设计-2023-2-22 17:24:37-042f77106c8b4263abe0719ae6
14a24c-7.8.5036.1050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勘察费元，工程设计费元。增值税税率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姓名：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3.3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3.2.1		
4	合同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合同总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 日历天；设计周期： 日历天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